

刘安求 编著

司法 精神病学 基础知识

法学生

群众出版社

司法精神病学基础知识

刘安求 编著

法 学 室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司法精神病学基础知识

刘安求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17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4067·1 定价：0.57元

印数：00001—10000册

前　　言

司法精神病学是以临床精神病学为依据，研究精神病态与刑法、民法以及其他诉讼问题的关系，是直接为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服务的一门科学。为了给从事实际工作的广大公安司法干部办理涉及精神病人的案件，提供一些有关的专业知识，有助于正确执行法律，编写了这本《司法精神病学基础知识》。

全书共分三章，总论一章是介绍司法精神病学的有关基本知识。第二章和第三章，是介绍常见的精神症状、精神疾病的概貌和主要表现及其与法律的关系。为了结合实际和加深印象，每个问题一般都附有案例。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医学院精神卫生研究所李从培同志、公安部一二六研究所陈世贤同志的大力支持，对全书作了详细的审阅，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还得到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郭辅轩副院长、武汉市公安局黎纯学同志、湖北财政学院法律系王万成同志等的鼓励，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的法律和精神病学知识都很缺乏，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殷切期待同志们批评指正。

刘安求

1982年8月于武汉

目 次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精神疾病与法律	(1)
一 什么是法律、什么是精神疾病	(1)
二 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	(3)
三 法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	(4)
第二节 责任能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
一 什么是责任能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
二 责任能力的评定	(7)
三 精神病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9)
四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	(11)
五 影响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其他因素	(13)
第三节 常见的精神病人危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	
行为	(16)
一 精神病人的伤害和杀人行为	(16)
二 精神病人的反革命行为	(18)
三 精神病人危害公共安全和侵犯财产的行为	
.....	(20)
四 精神病人的非法性行为	(21)
第四节 精神病人危害国家、社会和他人行为的鉴	
定	(24)
一 精神病人危害国家、社会和他人行为的一般	

特征	(24)
二 精神病人危害国家、社会和他人行为的鉴定	
要点	(27)
第五节 精神病人的所有权、合同、继承与遗嘱	
.....	(30)
一 精神病人的所有权	(30)
二 精神病人的合同(契约)	(33)
三 精神病人的继承与遗嘱	(35)
四 精神病人的证词	(37)
第六节 精神病人的结婚与离婚	(38)
一 精神病人的结婚	(38)
二 精神病人的离婚	(40)
第七节 精神病人的劳动能力	(44)
一 什么是劳动能力	(44)
二 丧失劳动能力的分类(残废等级)	(44)
三 精神病人劳动能力的鉴定	(45)
第八节 精神病人的“诬告”	(47)
一 什么是诬告和精神病人的“诬告”	(47)
二 精神病人“诬告”的表现	(47)
三 精神病人“诬告”的鉴别	(50)
案例	(52)
第九节 伪装精神病	(54)
一 什么是伪装精神病	(54)
二 伪装精神病的表现	(55)
三 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57)
第十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	(59)

一	鉴定对象、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59)
二	鉴定种类	(61)
三	鉴定程序	(62)
四	鉴定书	(65)
第二章	精神症状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68)
第一节	感知障碍	(68)
一	什么是感知和感知障碍	(68)
二	知觉障碍的表现	(68)
三	感知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70)
	案例	(71)
第二节	思维障碍	(73)
一	什么是思维和思维障碍	(73)
二	思维障碍的表现	(74)
三	思维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76)
	案例	(78)
第三节	智能障碍	(81)
一	什么是智能和智能障碍	(81)
二	智能障碍的表现	(81)
三	智能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83)
	案例	(85)
第四节	情感障碍	(87)
一	什么是情感和情感障碍	(87)
二	情感障碍的表现	(88)
三	情感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89)
	案例	(91)
第五节	意识障碍	(92)

一	什么是意识和意识障碍.....	(92)
二	意识障碍的表现.....	(93)
三	意识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94)
	案例.....	(95)
	第六节 意志行为障碍.....	(97)
一	什么是意志行为和意志行为障碍.....	(97)
二	意志行为障碍的表现.....	(97)
三	意志行为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100)
	第三章 精神疾病及其司法意义.....	(102)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102)
一	什么是精神分裂症.....	(102)
二	精神分裂症的表现.....	(102)
三	精神分裂症与法律的关系.....	(106)
	案例.....	(108)
	第二节 症状性精神病.....	(111)
一	什么是症状性精神病.....	(111)
二	症状性精神病的主要表现.....	(112)
三	症状性精神病与法律的关系.....	(117)
	案例.....	(120)
	第三节 脑器质性精神病.....	(122)
一	什么是脑器质性精神病.....	(122)
二	脑器质性精神病的表现.....	(122)
三	脑器质性精神病与法律的关系.....	(126)
	案例.....	(129)
	第四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130)
一	什么是癫痫性精神障碍.....	(130)

二	癫痫性精神障碍的表现	(131)
三	癫痫性精神障碍与法律的关系	(133)
	案例	(136)
	第五节 情感性精神病	(137)
一	什么是情感性精神病	(137)
二	情感性精神病的表现	(137)
三	情感性精神病与法律的关系	(139)
	案例	(141)
	第六节 更年期精神病	(142)
一	什么是更年期精神病	(142)
二	更年期精神病的表现	(143)
三	更年期精神病与法律的关系	(144)
	案例	(146)
	第七节 反应性精神病	(148)
一	什么是反应性精神病	(148)
二	反应性精神病的表现	(148)
三	反应性精神病与法律的关系	(150)
	案例	(154)
	第八节 精神发育不全	(155)
一	什么是精神发育不全	(155)
二	精神发育不全的表现	(156)
三	精神发育不全与法律的关系	(158)
	案例	(160)
	第九节 病态人格	(161)
一	什么是病态人格	(161)
二	病态人格的表现	(161)

三 病态人格与法律的关系	(164)
第十节 神经官能症	(166)
一 什么是神经官能症	(166)
二 神经官能症的表现	(167)
三 神经官能症与法律的关系	(170)
案例	(17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精神疾病与法律

一 什么是法律、什么是精神疾病

(一) 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毛泽东同志指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可见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重要工具。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各种法律的依据。与精神疾病关系最密切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对于犯罪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是精神病人，根据刑法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或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它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而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财产、婚姻、合同（契约）等等。正常成年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在涉及上述有关法律时，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义务。而一部分精神病患者，由于缺乏理智，或有智能障碍，在精神不健全的情况下，丧失了行为能力，权利能力也受到限制。

由此可见，我国法律体现了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保护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对危害革命、危害国家、危害社会和他人的罪犯施行惩罚，并强制守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各种矛盾，树立法制观念。精神病患者是属于精神不健全的公民，除了对他们的违法行为，根据其精神状态和智能水平，依法区别对待外，法律也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什么是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是由于人体内外各种原因引起人脑机能失调的一类疾病。表现为精神活动紊乱，精神活动过程削弱，精神发育不全和人格异常。其突出的特点是：第一，重精神病，表现为认识活动、情感反应和意志行为异常。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不能适应外界环境，因而也不能正常从事工作和学习。常常在精神病态的影响下危及社会和自身，而病人对自己的精神状态和行为又缺乏认识和批判能力。第二，精神发育不全，表现为不同程度的智能障碍。这类病人的理智水

平和辨认能力低于正常人，故适应社会的生活能力有不同程度减退，重者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第三，还有一类是在先天有缺陷的遗传基础上，加之后天不良环境的影响，形成人格发展畸形，称之为病态人格，以及由于后天各种疾病导致的类病态人格。这种特殊的精神病态，也常有危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

二 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

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除了从上述我国法律的性质和精神疾病的特点可以说明精神疾病与法律有密切的关系外，主要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精神疾病由于精神活动紊乱，丧失理智，行为异常，常导致各种违法行为而成为被告。不同的精神疾病，不同的程度，作案时不同的精神状态，其辨认事物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不同的，故其责任能力也应区别对待。这在法律上应判明清楚，才能确定惩罚。第二，作案后或正在施行惩罚过程中的犯人，也有可能出现精神疾病，需要及时判明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惩罚或保外就医。第三，在民事纠纷中，精神损伤和其他外加因素造成的精神失常也涉及法律问题，需要予以澄清，辨明是非，确定惩罚。第四，精神病人在病前、病中和病后都可能涉及财产、遗嘱、继承、合同等民事问题。对这些涉及面广而复杂的问题，特别是较为持久的或慢性的精神不健全病人，如各种重精神病，智能低下、人格缺损等都不同程度的影响其行为能力。对行为能力的判断和设置监护，处理民事问题，也是法律上的重要任务之一。精神病人的婚姻是常见的法律问题，依法正确处理这类问题，不仅是维护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而且可以促使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四化建设。从长

远利益来看，则是保证国家民族发达兴旺的重要措施。

维护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也是法律的内容。丧失辨认事物能力和丧失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是没有责任能力的，故对于他们的违法行为也不适用惩罚；对于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志，不能维护自身利益、丧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应当设置监护，代理其各种法律行为，以保障病人的正当权益。对于故意摧残精神病人心身健康，蒙骗或损害精神病人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行为，应根据情节依法惩处。对于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和丧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应给予监护治疗或采用其他各种医疗和管理措施。

三 法医学与司法精神病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和解决法律上有关人身伤亡问题的一门科学。内容包括勘验现场，检验活体、尸体、物证、毒物，审查其他有关医学方面的材料。通过法医鉴定，为侦查审判案件提供鉴定意见和证据，有效地保护人民，打击真正的罪犯。司法精神病学是临床精神病学的一部分，但它又属于法医学的范畴，因为它的主要任务不是研究精神病的病因、性质、治疗和预防，而是进行司法精神病医学鉴定，旨在解决与刑法、民法以及民、刑诉讼法有关的问题。

因此，司法精神病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精神疾病与法律的关系，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依据，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司法机关在侦察和审理刑事案件时，怀疑被告有精神疾病，需要鉴定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并提出有无责任能力或部分责任能力的结论性意见。第二，被告在犯罪后或在施行刑罚的过程中，出现精

神异常，需要进行鉴定，以便根据精神疾病的性质和程度来决定刑罚的减免或保外就医。第三，在民事诉讼中，如果怀疑当事人有精神病，需要进行鉴定，以确定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性行为能力，是否需要确定监护人。第四，如果对被害人或者证人在精神健全问题上持有怀疑时，也需要进行鉴定，以确定犯罪的情节以及证词的法律效力。第五，在鉴定被告有无精神疾病的同时，应尽可能提出疾病的性质、程度、精神状态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犯罪行为影响的程度。第六，如果确定为精神疾病，需要采取何种医疗措施，也应提出意见供司法部门参考。

第二节 责任能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什么是责任能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责任能力

责任能力是刑法学上与犯罪联系在一起的概念，是对犯罪进行量刑和惩罚的重要依据。每个正常人的精神活动都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应。精神活动的主要内容是认识活动，人的意志行为是受认识活动支配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在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不断地改造主观世界，以使自己的行为更具有能动性，更能有效地适应外界环境和改造外界条件。所以一切正常人在从事三大社会实践中，都是有意识的意志活动，都能辨别周围的环境和自己的行为，并能驾驭和调节自己的行为，以适应社会环境。因此，每个正常人都能意识到自己行为的意义及其后果，并对它负责任。用法律的概念来表达，就是每个正常的

成年人都具有责任能力。如果一个具有责任能力的人的行为危及了他人和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就构成犯罪，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无责任能力主要是指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儿童。精神病患者由于精神活动紊乱，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不能正常地从事社会活动和适应社会生活，对自己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状况缺乏自知能力不能辨别事物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对行为的后果不负刑事责任。

还有一部分人精神活动有别于正常人，但也不是明显精神活动紊乱（如精神发育不全、明显的人格异常等），不是完全丧失辨认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是这种能力有不同程度的减退。这种情况具有部分责任能力或称限制性责任能力。若已构成犯罪，但在量刑时应从轻或减轻刑罚。

（二）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公民依照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这种权利能力是国家给予的，是宪法规定的，终身享有，并受到法律保护。这种权利能力一般不受年龄限制，只是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如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年龄，此种能力才有年龄限制。权利能力也不能以个人意志加以限制或剥夺，只有当公民的健康状况处于特殊的情况下，如患有精神疾病时才有所限制，但也只能限制某些有特殊规定的一部分权利能力，如选举法规定，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权利能力还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权利能力。这也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三）行为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可以正常地、独立地、有理智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合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有效地承担义务等方面的能力。即公用用自己的行为确立、改变和消除民事法律关系，并对违法行为负有法律责任。行为能力不是终生具备，首先要具有权利能力，并要求达到一定年龄（十八周岁）和具有正常精神状态和正常智能水平，才具有行为能力。一般而言，六岁以下儿童以及有重精神病或有严重精神缺损和明显智能障碍的人完全丧失行为能力。六岁到十八岁儿童以及具有肯定的智能低下和人格异常，不能合理地、理智地处理自己的事务，限制其行为能力。机关、团体、单位的行为能力由单位代表行使，但该代表应是具有行为能力的人。申请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由其亲属或所在单位，向该公民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写明该公民无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对被要求认定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民事诉讼法第137条）。

二 责任能力的评定

有无责任能力或部分责任能力的评定，需要综合评定，最基本的从两个方面：

（一）医学上的评定。主要是精神疾病的诊断。这是以医学科学（精神病学）为其依据的。一般来讲，各种精神疾病都在不同程度上可以影响责任能力。为了便于判断不同精神状态的责任能力，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五类：

1. 重精神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反应性精神病、症状性精神病和脑器质性精神病（精神活动紊乱、症状持久者）等。这一类在发病期间一般没有责任能力。